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组建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召开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名称 |
|----|--------------------|-----------|---|
| 1 |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 2021.4.20 |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8.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 2 |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 2021.4.26 | 1.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 3 |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 2021.5.14 |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 2021.5.31 |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
| 5 |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 2021.8.19 |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6 |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 | 2021.10.9 | 1.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
|---|---------------------|------------|---|
| | 三次会议 | | |
| 7 |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 | 2021.10.27 |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检查了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以及投票等程序，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可规范的管理体系；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其经营管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

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拒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和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